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意願書

學生_____，畢業於_____，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，錄取貴校體育班，僅此表達有意願就讀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錄取生填妥本意願書並簽名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繳交至欲就讀國中，始為完成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報到手續。
- 2、最終確認就讀以彰化縣政府規定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報到日，實際繳交國小畢業證書為準。



115 年 月 日